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住房〔2018〕24号

关于建立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 技术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满足社会对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多层次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技术指导工作，提高房屋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和《烟台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建立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建设开发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监督管理部门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二、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10月31日，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始受理市级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申报工作，具体按照《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附件1）执行。

三、各县市区应结合各地实际，参照市级管理办法建立各自的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并自行负责管理。同时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入选的专家队伍行业覆盖面要广泛、专业结构配备应合理，每个县市区专家库专家原则不少于15名。各县市区入选专家库专家信息，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局建立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名录平台，统一对外公布。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晓军，电话：0535-6860026，邮箱：724034189@qq.com，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向善街2号201房间。

- 附件：1. 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2. 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1

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满足社会对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多层次需求，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技术指导工作，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管理，提高房屋鉴定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和《烟台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专家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开发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监督管理部门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三条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烟台市房屋安全监理中心，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专家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房屋安全管理、鉴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以及考核工作；

（三）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的抽取、推荐以及组织相关活动；

(四) 依法查处专家在参与房屋安全鉴定、事故分析等活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五) 组织对专家库专家的培训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热爱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诚实守信、学术严谨、作风正派, 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 具备土木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三) 能够熟练掌握房屋安全鉴定相关规范标准, 熟悉房屋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从事本专业工作、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工作不少于 10 年;

(四) 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周岁 (有特殊专长者除外), 经常居住地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专家的入选

(一) 申报人员填写《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库专家推荐表》并上报, 每位专家拟荐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二)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 确定专家库专家建议名单;

(三) 对专家库专家建议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由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四) 申报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

术专家库专家推荐表》一式两份；2. 学历证书复印件；3. 最高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第六条 专家可根据需要参与以下工作

- （一）参与既有房屋的安全性检查、排查；
- （二）参与对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方案的论证；参与既有房屋安全鉴定；
- （三）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房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 （四）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安全鉴定方面的调研研讨、技术交流等活动，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五）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房屋安全鉴定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 （六）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七条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直接对委托单位负责；
- （二）工作时应出示委托单位介绍信和专家聘书；
- （三）被委托专家有权对现场进行勘察取证，调阅与工作任
务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了解与工作任
务有关的情况；
- （四）从事鉴定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工业建筑、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及文物保护建筑等的鉴定，还应参照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并对委托单位的

鉴定报告提出技术性或咨询性意见；

（五）执行工作任务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六）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和要求。

第八条 专家的管理

（一）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入选和退出；无故缺席三次活动的专家，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库；专家库专家数量不足时，可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补充；

（二）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

（三）对不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工作中不能做到公正、公平，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专家，经调查核实后，清出专家库；

（四）专家库专家执行工作任务时实行回避制度，发现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专家职责的，应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向专家支付工作报酬，并承担专家在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烟台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 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烟台市： 县（市、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1 吋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				资格专业		
现从事专业				熟悉专业		
拟 荐 专 业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补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及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设备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专家拟荐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简 历</p>	<p>主要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推 荐 意 见</p>	<p>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